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兼业代理机构人员:

兼业代理机构人员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 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保险计划说明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	年龄：35岁
--------	------	-------	--------

被保险人（1）信息

姓名：丰先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	年龄：35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险种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年金领取年龄	年金领取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先生	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SCA	--	终身	趸交	41周岁	至保单责任终止	一次性交清	1,00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1,000,000 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
- 首次投资方式的选择及犹豫期内撤销合同的相应处理
如您投保时选择立即投资，趸交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且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除已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以外，我们将按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连同其他已收取的费用一并退还给您。从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至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之间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费均由您承担。
如您投保时选择犹豫期后开始投资，趸交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且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 如果您在犹豫期之后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您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等于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
- 附加险保障期满后可按合同约定的续保条件续保。
- 本保险建议书所列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等与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投资连结保险的运用原理

投资连结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寿保险，具有以下特点：

- **交费灵活，收费透明**

除按本公司的规定交纳趸交保险费外，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之后不定期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费的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同时，我们向您明示所收取的各项费用，如初始费用、资产管理费、部分领取费用以及退保费用等。

- **灵活性高**

账户资金可自由转换。由于投资连结保险具有多个投资账户，不同投资账户具有不同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您可以根据自身偏好将用于投资的保险费分配到不同投资账户；此外，您也可以按合同约定调整不同账户间的资金分配比例，并可在合同约定条件下灵活支取投资账户的资金。

- **投资回报是不确定的**

投资收益可以在投资单位价格波动中反映出来，我们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资产评估日取消），并公布投资单位价格；因此，若具体投资账户运作不佳或随相关投资市场波动，投入该投资账户的资金的收益可能会出现负数。

主要保险利益：

- **专业团队 按需规划**

秉承汇丰集团专业、稳健的投资理念，借鉴其先进的国际投资经验，并充分融合本地特色，汇丰人寿根据您的需要进行财富管理，满足您长期投资目标。

- **人身保障 后顾之忧**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前五个保单年度内发生全残，则本公司将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该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注：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 100% 的个人账户价值。

- **年金给付 随心安排**

年金

自合同第六个保单年度起，如果合同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仍生存的，您可向我们申请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年金金额等于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乘以当时个人账户价值，且我们每个保单年度向被保险人给付的年金金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 20% 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申请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将在对应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与您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卖出各个投资账户对应的投资单位，向被保险人给付当期年金，直至合同保险责任终止。年金给付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我们给付的年金数额等额减少。

除您与我们另有约定外，合同的年金给付比例为 5%。在合同有效期内且您申请年金给付后，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随时申请变更年金给付比例。我们将在收到您的变更申请后按变更后的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当期年金。变更后的年金给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5%，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

您年金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年金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 **灵活投资 平衡风险**

我们已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连险账户资产托管。目前我们提供五个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	投资组合限制	投资风险
------	------	------	--------	------

注 1	开户日期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2010/2/1	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	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 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10/2/1	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50% - 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20% - 50%。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2010/2/1	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2012/5/21	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券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	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 - 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50% - 95%。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	2016/8/19	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同时侧重于低碳环保类资产的甄选与投资。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0% - 5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50% - 100%。	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注 1：投资账户的命名（如稳健成长、平衡增长、积极进取、汇锋进取、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是用以描述该账户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等投资工具的分布，而非代表账户的投资风险等级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限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您。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投资业绩基准如下：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65%*中债综合指数+30%*中证货币基金指数+5%*活期存款利率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50%*沪深 300 指数+25%*中债综合指数+20%*中证货币基金指数+5%*活期存款利率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85%*沪深 300 指数+10%*中证货币基金指数+5%*活期存款利率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同期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税后增长率

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25%*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综合指数+15%*中证货币基金指数+5%*活期存款利率

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方法：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其中，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费用、管理费用、交易费用及其它支出等，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

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次（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该周的资产评估日取消）；我们在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并随后会公布该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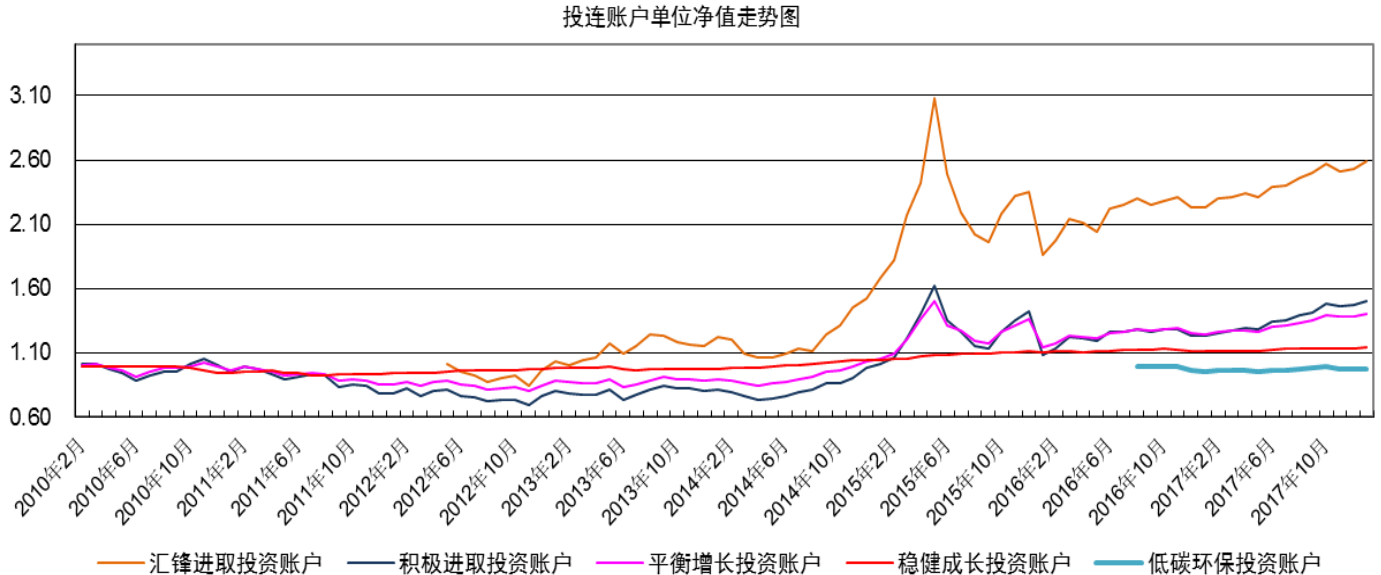
若因非我们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不违反相关法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如您选择犹豫期后投资，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犹豫期满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如您选择立即投资，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合同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在我们核准您的交费申请并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并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照追加保险费当时您与我们的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投资账户单位净值走势图



管理透明 信息公开

初始费用

您所交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次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初始费用为所交保险费的 1%。

资产管理费

我们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从您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以扣减投资单位价格的形式收取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价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全年总天数 × 资产管理费比例。

其中，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0%-2%，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1.9%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2.0%

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1.7%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手续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首次投资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我们将按核准该转换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

我们对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四次个人账户的资金转换不收取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手续费 25 元。

若您通过我们的网上保险服务平台以及我们指定的其他自助方式完成（电话方式除外）个人账户资金转换的，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转换手续费。

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费用外，我们免收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现金价值及退保费用

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5%
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4%
在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3%
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在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的 1%
在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的 0%

• **自由选择 合理配置**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合同犹豫期满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核准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且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且我们每个保单年度向您给付的部分领取之总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在第1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5%
在第2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4%
在第3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3%
在第4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2%
在第5个保单年度内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1%
在第6个保单年度及之后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之金额的0%

您所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有权按退保处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自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上述责任免除第(1)、(2)、(3)、(4)、(5)项；
- (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	丰先生	投保人:	丰先生
投保年龄:	35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趸交保险费:	1,000,000.00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 (投资连结型)

保单年度	年龄 (保单年度初)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年金			部分领取金额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5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990,000	0	0	0	0	0	999,900	1,034,550	1,059,300	949,905	982,823	1,006,335	999,900	1,034,550	1,059,300	99,990	103,455	105,930	
2	36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1,009,899	1,081,105	1,133,451	969,503	1,037,861	1,088,113	1,009,899	1,081,105	1,133,451	100,990	108,110	113,345	
3	37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1,019,998	1,129,754	1,212,793	989,398	1,095,861	1,176,409	1,019,998	1,129,754	1,212,793	102,000	112,975	121,279	
4	38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1,030,198	1,180,593	1,297,688	1,009,594	1,156,981	1,271,734	1,030,198	1,180,593	1,297,688	103,020	118,059	129,769	
5	39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1,040,500	1,233,720	1,388,526	1,030,095	1,221,383	1,374,641	1,040,500	1,233,720	1,388,526	104,050	123,372	138,853	
6	40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1,050,905	1,289,238	1,485,723	1,050,905	1,289,238	1,485,723	1,050,905	1,289,238	1,485,723	0	0	0	
7	41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52,545	1,008,343	1,279,891	1,510,237	1,008,343	1,279,891	1,510,237	1,008,343	1,279,891	1,510,237	0	0	0	
8	42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50,417	967,505	1,270,611	1,535,156	967,505	1,270,611	1,535,156	967,505	1,270,611	1,535,156	0	0	0	
9	43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48,375	928,321	1,261,399	1,560,486	928,321	1,261,399	1,560,486	928,321	1,261,399	1,560,486	0	0	0	
10	44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46,416	890,724	1,252,254	1,586,235	890,724	1,252,254	1,586,235	890,724	1,252,254	1,586,235	0	0	0	
15	49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37,748	724,383	1,207,513	1,721,489	724,383	1,207,513	1,721,489	724,383	1,207,513	1,721,489	0	0	0	
20	54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30,699	589,106	1,164,371	1,868,277	589,106	1,164,371	1,868,277	589,106	1,164,371	1,868,277	0	0	0	
25	59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24,966	479,091	1,122,770	2,027,581	479,091	1,122,770	2,027,581	479,091	1,122,770	2,027,581	0	0	0	
30	64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20,303	389,622	1,082,656	2,200,468	389,622	1,082,656	2,200,468	389,622	1,082,656	2,200,468	0	0	0	
35	69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16,512	316,860	1,043,975	2,388,097	316,860	1,043,975	2,388,097	316,860	1,043,975	2,388,097	0	0	0	
40	74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13,428	257,687	1,006,675	2,591,725	257,687	1,006,675	2,591,725	257,687	1,006,675	2,591,725	0	0	0	
45	79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10,921	209,564	970,709	2,812,715	209,564	970,709	2,812,715	209,564	970,709	2,812,715	0	0	0	
50	84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8,881	170,429	936,027	3,052,549	170,429	936,027	3,052,549	170,429	936,027	3,052,549	0	0	0	
55	89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7,223	138,601	902,584	3,312,834	138,601	902,584	3,312,834	138,601	902,584	3,312,834	0	0	0	
60	94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5,874	112,718	870,337	3,595,312	112,718	870,337	3,595,312	112,718	870,337	3,595,312	0	0	0	
61	95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5,636	108,153	864,027	3,654,634	108,153	864,027	3,654,634	108,153	864,027	3,654,634	0	0	0	
62	96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5,408	103,773	857,763	3,714,936	103,773	857,763	3,714,936	103,773	857,763	3,714,936	0	0	0	
63	97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5,189	99,570	851,544	3,776,232	99,570	851,544	3,776,232	99,570	851,544	3,776,232	0	0	0	
64	98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4,978	95,537	845,370	3,838,540	95,537	845,370	3,838,540	95,537	845,370	3,838,540	0	0	0	

年金合计: 1,179,465 3,061,157 7,129,751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保险建议书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合同持续有效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合同提前终止，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
- a) 仅为基本计划的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演示的数据是按照低、中、高档收益，演示利率分别为1%、4.5%、7%的投资回报率假设计算得出；**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b) 所列趸交保险费为您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
 - c) 所列追加保险费为假设您除趸交保险费之外，于对应保单年度内累计的投资保险费；本保险建议书中您可以选择在保单年度初或保单月度初交纳追加保险费；
 - d) 所列“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每期保险费扣除对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e) 自合同第六个保单年度起，如果合同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仍生存的，您可向我们申请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若您向我们申请给付年金，则所列年金自您所选取的年金领取年龄开始，**每个保单年度按5%的年金给付比例计算得出，以您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且为保单年度初数值。**此处演示中的低、中、高是计算账户价值的年化收益回报率假设，不是年金的领取比例，也不包含在累积生息情况下的投资收益。**年金数值是不保证的**，且在低、中档投资回报率假设下，年金数值将逐年减少。
除您与我们另有约定外，合同的年金给付比例为5%。在合同有效期内且您申请年金给付后，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随时申请变更年金给付比例。我们将在收到您的变更申请后按变更后的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当期年金。变更后的年金给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5%，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
 - f) 所列部分领取金额为当前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每个保单年度向您给付的部分领取之总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本保险建议书中您可以选择在保单年度初或保单月度初进行部分领取；
 - g) 所列个人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h) 所列个人账户价值已经扣除资产管理费。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兼业代理机构人员：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